

# 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对盐亭遇仙山泉矿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所提意见的回复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盐亭遇仙山泉矿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新资矿评（2021）采 B 001 号）。贵厅转来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依法在其报告公示期间提出了意见。现本公司就报告本身涉及的相关问题作如下答复：

一、“对《报告》中需进行出让收益价款处置的资源量每年 5 万立方米计算有意见。……”

答复：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对延续登记采矿权的生产矿山，应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或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生产能力”。据此，依据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盐亭遇仙山泉矿泉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 5.00 万立方米/年，确定评估利用生产规模 5.00 万立方米/年，没有过错。且完全是正确的。

二、“对《报告》中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最终评估价格 189.87 万元有意见。……”

答复：各地政府颁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是各地政府代表国家作为矿产资源所有权人应征收最低权益金，是矿政管理部门进行矿业权出让管理的红线。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是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等《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根据矿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评定估算且动态反映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189.87 万元包括了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



发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投【2017】205号）等文件规定，从2017年7月1日至评估基准日应补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78.18万元。若以当地政府所颁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进行征收，将有违于财综【2017】35号、川财投【2017】205号等文件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将失去意义。

三、“该矿权属于矿业权人自筹资金探矿后取得的采矿权，……适当减免采矿权出让收益”

答复：与评估报告无关，概不作解释和说明。

我们在评估尽职调查中所知悉的情况，包括盐亭遇仙山泉矿泉采矿权的沿革，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等，本公司在其报告的相关章节均进行了如实反映。

四川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